



上海上国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上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加强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合称“证券交易所”)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债券”、“公司债券”具有相同含义,是指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本办法所称“信息”是指对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相关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本办法所称“披露”,是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以规定的方式在规定的平台发布前述信息的行为;本办法所称“存续期”是指债券发行登记完成直至付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发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本办法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章程》中确定的高级管理人

员。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以客观事实或具有事实基础的判断和意见为依据，不得有虚假记载；应当合理、谨慎、客观，不得夸大其辞，不得有误导性陈述；应当内容完整、文件齐备，格式符合规定要求，不得有重大遗漏。

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使用事实描述性语言，不得含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第四条 公司应当注重信息披露的有效性，有针对性地揭示公司的资信状况和偿债能力，充分披露有利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合理决策的信息。

第五条 公司应就同类事件执行同一披露标准，不得选择性披露，且所披露内容不得相互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六条 公司依法披露信息，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第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按照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的时间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本公司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公司在

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八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第九条 公司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内容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第十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商业秘密或者具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可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暂缓信息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拟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两个月。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应当披露的信息分为发行及募集信息、存续期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其中，定期报告包括中期报告和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的时点、内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履行。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予以披露。

第十二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信息披露文件。公司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应当及时披露更正公告和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更正已披露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专项鉴证报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前款所述广泛性影响及盈亏性质发生改变，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财务信息的更正及披露的相关信息披露编制规则予以认定。

第十三条 相关事项可能触发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或者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公司均

应当及时披露，以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和决定权。

第一节 发行及募集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报送和披露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主要包括：

- （一）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非公开发行债券提供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四）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节 定期报告

第十五条 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按以下要求持续披露定期报告：

（一）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本年度的中期报告；

（三）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公司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

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第十六条 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就类似事件执行同一披露标准，不得选择性披露，且所披露内容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时披露定期报告。因故无法按时披露的，应当于定期报告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说明文件，说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应对措施以及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公司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公司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应当在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事宜。

第三节 临时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披露的除定期报告之外的其他公告为临时报告。

第二十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前款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三) 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四) 发生重大资产出售、转让、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五) 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发生重大资产无偿划转;
- (六) 发生重大资产报废;
- (七) 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
- (八) 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九) 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或者转移公司债券清偿义务;
- (十) 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十一) 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进行债务重组;
- (十二) 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十三) 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十四) 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的决定或被责令关闭;

(十五) 作出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进入破产程序;

(十六) 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十九)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二十)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二十一) 分配股利;

(二十二) 名称变更;

(二十三) 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

(二十四) 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调整,或者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二十五)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六) 其他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二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

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重大事项的适用范围以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出台的有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交易日内，履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第二十二条 因相同类型事由多次触发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的，应就各次事项独立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应当在债券本金或利

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利息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二十五条 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如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并及时披露新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第二十六条 财务负责人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财务管理部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项的管理部门，但涉及公司相关部门的，各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和协助。

公司变更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之日后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

第二十七条 财务管理部为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经办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工作，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总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办理公司信息对外披露等相关事宜。

第二十八条 公司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的信息披露事务责任人。财务管理部协调各部门提供监管规定的编制信息披露文件所需的相关信息。各职能部门应指派专人作为联络人，负责及时配合向财务管理部提供编制信息披露文件所需的有关信息；公司应指派专人作为联络人向集团财务管理部、办公室报告有关信息。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三十一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六章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和披露流程 及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和发布流程

第三十二条 对于公司债券发行及募集信息、年度报告、中期报告，财务管理部编制完成后根据公司相关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程序，审批同意后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半年度财务报表需报公司法定代表人、

财务分管领导、财务管理部负责人审阅并签章。

第三十三条 对于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以及监管部门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负责处理该事项的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应当及时向财务管理部报告相关信息并配合提供材料，财务管理部应及时组织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公司联络人应当及时向集团财务管理部、办公室报告相关信息并配合提供材料。

第三十四条 对外信息披露发布流程应根据公司规章制度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第七章 信息披露保密措施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相关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对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严格遵守公司有关保密工作的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与外部信息知情人签署保密协议或在相关合同中约定保密条款，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第八章 财务信息披露管理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三十八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严格执行公司财

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等内部控制及监督制度，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审计监督。

第九章 外部信息沟通

第四十条 公司应做好与外界的信息沟通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财务管理部负责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进行关于公司债券的具体信息沟通和经办工作。

第四十一条 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的，由财务管理部统筹、合理安排，其他各相关部门协助配合，避免公司有关保密信息的泄露。

第十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四十二条 公司债券发行及募集信息、存续期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应参照集团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档案管理，保管期限为10年。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责任追究

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违反本办法导致公司发生信息披露违规事件，应当根据公司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四条 对于前条有关责任主体，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有权向公司提交追究和处理的建议。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务管理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